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麗卉
電話：04-7531842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c302673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437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5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競賽內容第2次修正案，業已公告於本(115)年度競賽網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5年10月27日基府教終參字第11502543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第2次修正項目為國語朗讀高中組、臺灣客語朗讀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(包含阿美語、排灣語、鄒語、太魯閣語、賽德克語)，公告於115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https://language115.eduweb.tw，敬請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公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9 18:46:38

教務處　收文:115/10/29
1150004550　無附件